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更正

第 23 页

执行部分第 4(a)段应改为:

“(a) 加强对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和动态以及其发展、活动领域和多样化方面趋势的了解,同时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

执行部分第 4(b)段应改为:

“(b) 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并探讨制定新的文书以便加强和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第 24 页

执行部分第 8 段应改为: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探讨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公约可包括的各项内容;”

执行部分第 9(a)段应改为:

“对各国政府就制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所发表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同时特别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在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

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 1 行:在“工作组”前增添“开放”两字

第 29 页, 决议草案九

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 行:将“第 1989/65 号决议”改为“第 1989/64 号决议”